

**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44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6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我们对出具上述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航科技的货币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9.6 亿元,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22.0 亿元和人民币 266.8 亿元。海航科技之子公司因两笔合计 38.2 亿美元的长期银行贷款(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 261.7 亿元)因未履行借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导致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报告日相关银行按照相关借款协议条款有权要求海航科技之子公司随时偿还该两笔借款。海航科技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已将该两笔借款记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事项, 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示的其他事项,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44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面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面存在可能导致对海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海航科技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1)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海航科技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因此我们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但倘若财务报表附注二(1)中所述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一旦于审计报告日后发生时，其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定性影响已披露于财务报表附注二(1)中。其对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金额视乎将发生的不确定事项的性质与严重程度而定，企业会计准则与审计准则也没要求被审计单位与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情况下作出量化分析。

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344 号  
(第三页，共三页)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依据

如上文第二项所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的，该准则明示说明段落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说明段中涉及事项也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荆 晨 昀

陈 如 奕

